

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計畫暨同意書

一、依據：本市 101 年 8 月 23 日南市教小〈二〉字第 1010695410 號函。

二、活動內容：以多元活潑、加強家庭作業書寫為原則。

三、辦理對象：三、四年級學生，自由報名參加。

四、編班方式：每班以不超過 25 人為原則，唯 15 人以下不開班。

五、辦理時間：自 111 年 8 月 31 日（三）至 112 年 1 月 18 日（三）止

【扣除 9/9(五)中秋節補假、10/10(一)國慶日、1/2(一)元旦補假。】

六、實施日程表：

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/	/	12:40-13:20	/	12:40-13:20
		13:30-14:10		13:30-14:10
		14:20-15:00		14:20-15:00
		15:20-16:00		15:20-16:00

七、費用計算公式：

教師鐘點費 260 元/節 × 實際上課總節數 (○節) ÷ 0.7 (鐘點費所佔比例) ÷ 學生人數 (○人) = ○元

時間	每節收費	每日節數	上課總天數	上課總節數	每班人數	每學期每人收費
每週三、五 12:40 ~16:00	260	4	41	164	預估 15 人	約 4100 元

※註 1：以上收費公式以 15 人計算，實際收費則按實際上課人數計算。

※註 2：收費方式以全時段收費，不以節計算。上課時間為 12:40-16:00。

※註 3：參加課後班之學生本人具有低收入戶、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身分（具證明文件），免費。

※註 4：中低收入戶須自付 10%（例：費用為 4000 元，扣除教育局補助 3200 元，不足 800 元的部分由學校教儲戶補助 90%，其餘須由參加者自行負擔 10%，約 80 元）

※註 5：待確定參加人數，計算完費用，於開學後再發下繳款單。

八、若報名人數超額，則依具下列身分優先錄取：低收入戶、原住民學生本人、身心障礙學生本人、中低收入戶，一般身分的學生則抽籤決定。

◎ 請有意參加者於 111 年 6 月 10 日(五)前填妥報名表交到學校警衛室，111 年 8 月 31 日(三)開始上課。

同 意 書

二升三 三升四

茲同意學生（目前就讀____年____班____號 姓名：_____ 性別：男 女

家中電話：_____、家長手機：_____）

參加貴校所舉辦之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兒童課後照顧服務

學生本人具備之身分別（請擇一勾選，未勾選者視同一般身分全費生）：

- 一般身分 → 全額繳費，開學後確認參加人數及費用後，再發下繳費單。
- 中低收入戶 → 自付 10%，開學後確認參加人數及費用後，再發下繳費單。
- 低收入戶、 原住民(學生身分)、 身心障礙(學生本人) → 免費

家長簽名：_____